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

於2025年7月21日，平安消費金融與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即公開競標程序的中標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平安消費金融有條件地同意向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轉讓與截至交易基準日合計本金結餘及利息總共約為人民幣468.74百萬元之多筆不良債務有關的債權資產，對價為人民幣36.44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由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平安人壽保險擁有39%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作為平安人壽保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平安保險直接擁有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債權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債權資產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債權資產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5年7月21日，平安消費金融與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即公開競標程序的中標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平安消費金融有條件地同意向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轉讓與截至交易基準日合計本金結餘及利息總共約為人民幣468.74百萬元之多筆不良債務有關的債權資產，對價為人民幣36.44百萬元。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21日

訂約方： (a) 平安消費金融（作為轉讓人）

(b) 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作為受讓人）

### 轉讓標的

待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平安消費金融須將債權資產自交易基準日起的以下權利、權益及利益轉讓予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包括：

- (a) 平安消費金融於債權資產的相關權利及權益（現時及未來、實際及或有）；
- (b) 債權資產應收的所有到期或未到期還款；
- (c) 催收、起訴、收回及收取與債權資產相關的所有到期款項的權利；及
- (d) 與變現及強制執行債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權利及法律救濟。

### 對價及支付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債權資產轉讓的對價為現金人民幣36.44百萬元。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須於2025年7月31日前向平安消費金融一次性支付全額對價。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開展第二批不良貸款轉讓試點工作的通知》，平安消費金融採用公開競標評選法根據價高者得的原則釐定受讓人。平安消費金融已委聘一家獨立評估機構，評估債權資產及就債務分析相關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由於債權資產包含大量個人貸款，而債務人為自然人，因此審查每名個人債務人的信用檔案對於該評估機構而言並不實際可行。因此，該評估機構運用現金流償債法對債權資產進行了分析。該評估機構已根據債務償還的估計現金流量評估債權資產，而有關現金流量乃參考平安消費金融所提供的歷史數據來評估，該等數據有關類似債務的債務收回率、已收回金額及債務催收佣金率等。該評估機構認為，該方法可有效評估債權資產。鑒於上述情況，該評估機構認為，其他估值方法（如假設清算法、綜合因素分析法及市場法）不可行。於2025年2月28日（即價值分析基準日），估值金額為人民幣21.77百萬元。平安消費金融參考評估價值、對可收回金額的內部評估及轉讓不良債務的整體市況來考慮債權資產的初始對價。最終對價乃根據最高競標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迴避的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認為，債權資產轉讓的對價及支付安排屬公平合理。

## 完成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債權資產轉讓的完成須待以下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由平安消費金融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已支付總對價；及
- (b) 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已向平安消費金融提供資產轉讓協議規定的相關營業執照、組織章程細則、內部授權文件及資質的副本。

債權資產轉讓完成後，自交易基準日起與債權資產有關的風險轉移到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債權資產為平安消費金融的不良債務。債權資產轉讓是盤活信貸資源及充分利用市場化手段處置不良債務的有效解決方案，從而可提升平安消費金融的資產質量並進一步夯實其未來業務發展的基礎。債權資產於交易基準日的賬面值為零。由於債權資產已撇銷，對價將錄作平安消費金融減值虧損撥回。債權資產轉讓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平安消費金融的一般營運資金。

債權資產轉讓通過公開競標程序進行。三家資產管理公司參與公開競標程序且具備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業務資質（包括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及兩家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平安消費金融根據《關於開展第二批不良貸款轉讓試點工作的通知》開展公開競標工作，最後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中標。通過公開競標進行債權資產轉讓符合相關不良資產轉讓的法律規定及業內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的慣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迴避的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謝永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郭世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總經理助理兼首席風險官）被視為或可能被認為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迴避有關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上述擬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迴避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由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平安人壽保險擁有39%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通過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作為平安人壽保險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平安消費金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平安保險直接擁有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債權資產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債權資產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債權資產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和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平安消費金融為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平安保險直接擁有30%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消費金融業務。

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並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由平安人壽保險(平安保險的子公司)及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分別擁有39%及51%的股權。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為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金融不良資產批量收購業務，且具備相關資質。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安科技術」   | 指 |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間接全資擁有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 平安消費金融與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於2025年7月21日就債權資產轉讓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交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對價」     | 指 | 債權資產轉讓的對價，即人民幣36.44百萬元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債權資產」   | 指 | 資產轉讓協議中列為轉讓標的、截至交易基準日合計本金結餘及利息總共約為人民幣468.74百萬元的不<br>良債務      |
| 「債權資產轉讓」 | 指 |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平安消費金融將債權資產轉讓予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平安消費金融」      | 指 |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
| 「平安保險」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
| 「平安人壽保險」      | 指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平安海外控股」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深圳招商平安資產管理」  | 指 | 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交易基準日」 | 指 | 資產轉讓協議中協定的計算及釐定債權資產本金結餘及利息的截止日期，即2025年4月2日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奭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